

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钱 图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5195201448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540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产业园长江大道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大道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30 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30 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区 （高港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5%
实际总概算	1959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10、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表 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₅	225
SS	220	pH（无量纲）	6—9
磷酸盐	3.0（设计）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35（设计）	接管标准首先依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缺少的参照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1-2。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 m ³ ）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大道南侧。2020 年公司投资 1959 万元，购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等主要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产生能力。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底建成投产。因未批先建，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泰环罚告字〔2021〕7-17 号）。2022 年 7 月，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2〕72 号。

2022 年 9 月，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环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用地面积 1700 平方米；购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等设备；项目建设达产达效后，新增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0 立方米/年	30 万立方米/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水泥	66000 t/a	66000 t/a	无变化
2	黄砂	265000 t/a	265000 t/a	
3	石子	285000 t/a	285000 t/a	
4	粉煤灰	20000 t/a	20000 t/a	
5	矿粉	19000 t/a	19000 t/a	
6	添加剂	2000 t/a	2000 t/a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道路及场地冲洗用水和喷雾用水。

①配料用水

本项目配料用水系数以 $0.15\text{t}/\text{m}^3$ 产品计，项目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则配料用水需 45000t/a，该部分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清洗水量约 2t/台次，项目有 1 台搅拌机，每年工作 300 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600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0t/a，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③罐车清洗用水

混凝土运输车每次运输完成需对搅拌桶进行清洗，本项目配有混凝土罐车 7 辆，车辆清洗用水以 $0.3\text{t}/\text{辆} \cdot \text{次}$ 计，每天清洗一次，年工作 300 天，则罐车清洗用水量为 630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67t/a，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④道路及场地冲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站及配套设备占地约 550m^2 ，车辆运输道路依托现有道路，无新增。冲洗用水以 $1.5\text{t}/100\text{m}^2 \cdot \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冲洗用水量为 2475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980t/a，该部分废水管道收集后经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⑤喷雾用水

本项目砂石堆场和车辆运输道路均设置喷雾装置，抑制堆场扬尘和汽车动力起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雾用水量约 200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喷雾废水产生量为 180t/a，该部分废水管道收集后经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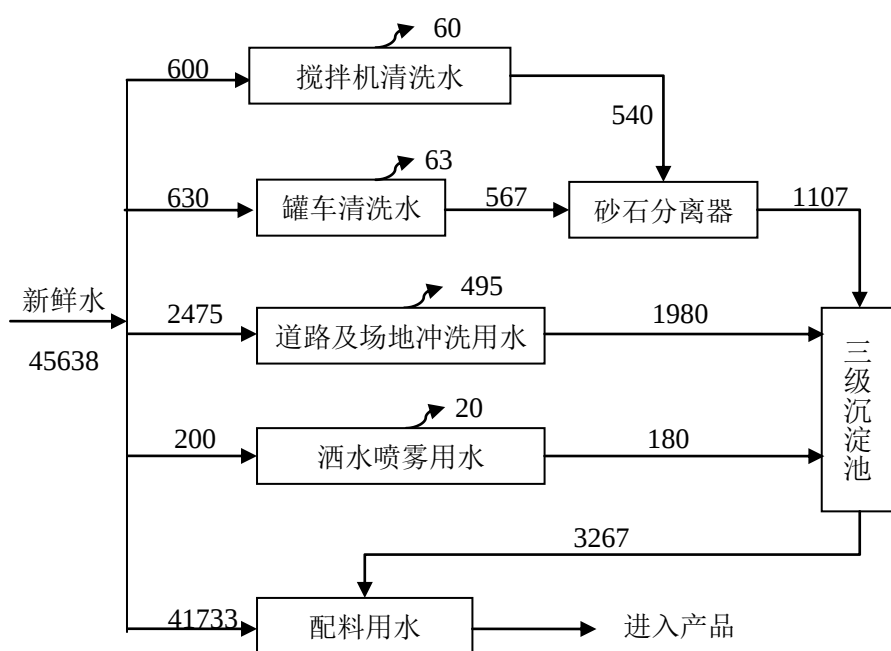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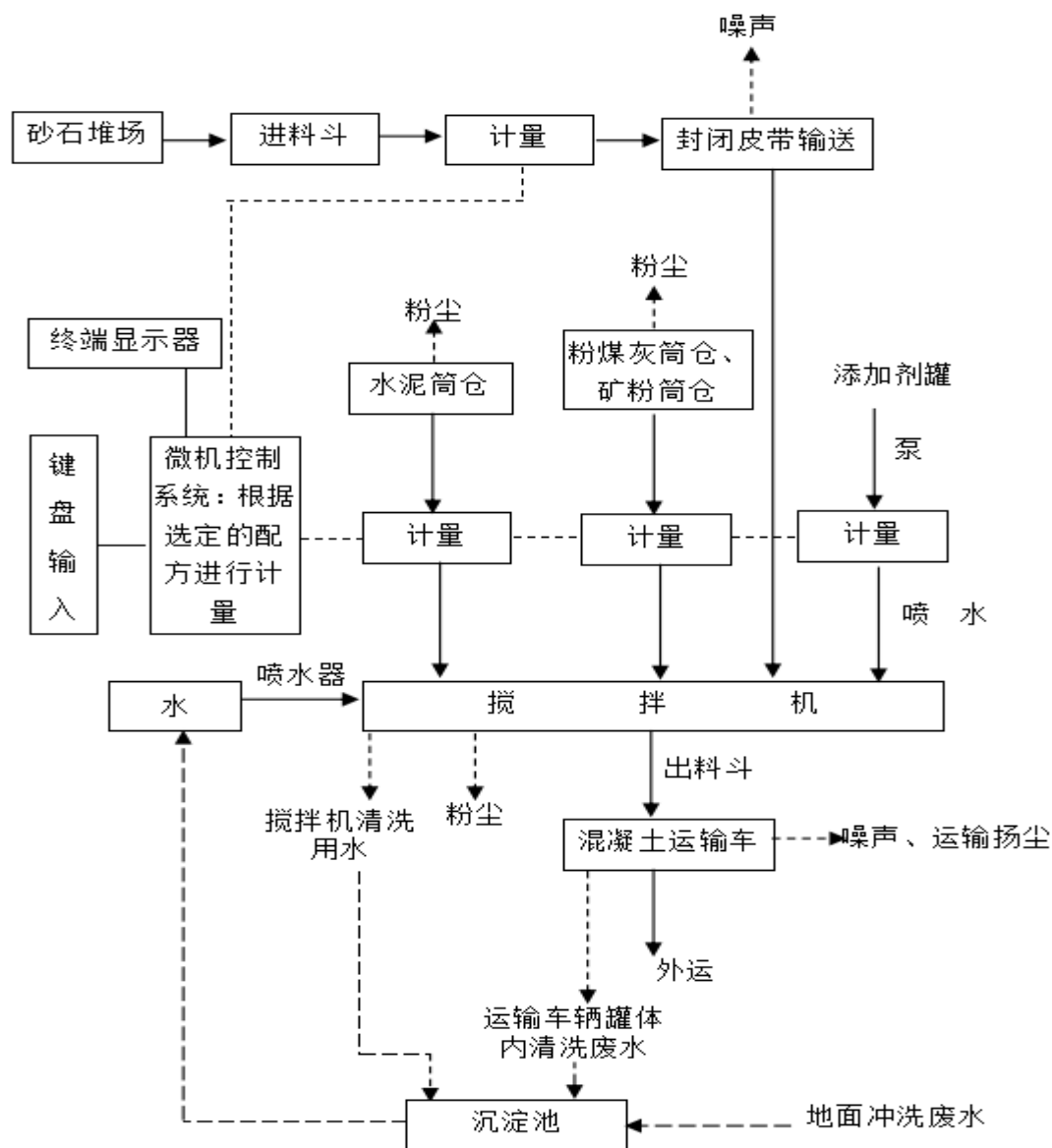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砂石卸料：黄砂、石子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原料车间密闭堆存，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

(2) 堆场贮存：砂石贮存在密闭的仓库内，采取定期洒水，正常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3) 砂石进料：黄砂、石子经装载机运至配料机地仓式，黄砂、石子分别落入骨料过渡仓，再通过计量仓配料，该过程产生进料粉尘。

(4) 粉料卸料：本项目生产线共设置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矿粉筒仓 1 个。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粉料通过原料罐车运至厂内，卸料时借助罐车的气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

原料罐车的罐体与对应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该过程产生卸料粉尘。

(5) 输送：计量后的骨料经输送带输送到混凝土搅拌机的骨料集料斗内，计量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混凝土搅拌机的粉料集料斗内，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密闭，该过程产生少量输送粉尘；

(6) 搅拌：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骨料和粉料进入搅拌主机存在高度差产生粉尘，且未被水完全浸湿的各类原料在搅拌过程也产生粉尘，由于发尘位置均在搅拌站内故称为搅拌粉尘，搅拌机和混凝土车定期冲洗，产生清洗废水。

(7)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混凝土运输车，车辆在厂区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量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中联 180	1	中联 180	1	0
水泥筒仓	200 吨	2	200 吨	2	0
粉煤灰筒仓	200 吨	1	200 吨	1	0
矿粉筒仓	200 吨	1	200 吨	1	0
添加剂储罐	10 吨	2	10 吨	2	0
混凝土输送搅拌车	6-8m ³	7	6-8m ³	7	0
混凝土泵车	37-52m	1	37-52m	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和喷雾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喷雾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筒仓呼吸粉尘、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筒仓放空口粉尘、砂石卸料、堆场扬尘和运输扬尘。

①本项目各粉料筒仓均配套有仓顶除尘器，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各粉料放空口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与出料车辆接料口自动衔接，加强了输料口的密封性，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

④砂石卸料、堆场扬尘经砂石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彩钢顶棚，并在堆场四周安装洒水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扬尘的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搅拌站主机、输送设备等设备噪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清洗时搅拌筒内部残余的砂石与筒壁摩擦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70~95dB（A）之间，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音、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等降噪措施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废料、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其中生产废料、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大道南侧，拟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喷雾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喷雾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各粉料筒仓均配有仓顶除尘器，呼吸粉尘、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3#）排气筒排放；粉料筒放空口粉尘、砂石卸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砂石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彩钢顶棚，在堆场四周安装洒水喷雾装置，砂石卸料时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限制车速，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扬尘的排放。项目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各粉料筒仓均配有仓顶除尘器，呼吸粉尘、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粉料筒放空口粉尘、砂石卸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砂石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彩钢顶棚，在堆场四周安装洒水喷雾装置，砂石卸料时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限制车速，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扬尘的排放。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有变动，因项目未批先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排气筒改造无法实施。其他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用过安装独立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废料、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其中生产废料、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6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已落实
7	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减缓措施。	项目已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减缓措施。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SE-011(T)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E-061(T)~SE-064(T)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E-006(T)
4	声校准仪	ND9B	SE-068(T)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6	50ml 滴定管	精密度 0.01ml	/
7	分析天平	FA1004N	AE-006(T)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 101-WSB	AE-024(T)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GL-7100	AE-067(T)
10	分析天平	ESJ203-S	AE-064(T)
11	恒温恒湿箱	HSX-350	AE-063(T)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仪器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2 天 3 次，每次一个样品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 (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万立方米/年)	设计生产时间(天/年)	设计生产量(万立方米/天)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万立方米)	生产负荷
商品混凝土	30	300	0.1	2022.3.10	0.08	80%
				2022.3.11	0.082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3月10~11日，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动植物油类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2023-3-10 频次一	7.3	126	44	2.81	0.34	9.00	2.64
	2023-3-10 频次二	7.4	155	40	2.53	0.33	8.69	2.46
	2023-3-10 频次三	7.3	140	45	2.95	0.37	7.95	2.53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141	43	2.77	0.35	8.55	2.5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45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2023-3-11 频次一	7.2	157	42	2.88	0.39	9.30	2.67
	2023-3-11 频次二	7.2	132	48	2.66	0.37	8.79	2.88
	2023-3-11 频次三	7.3	127	45	3.10	0.38	9.06	2.20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39	45	2.88	0.38	9.05	2.5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45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3月10~11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高值为0.17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10	0.211	0.299	0.370	0.282	0.178
		0.230	0.318	0.336	0.371	
		0.195	0.355	0.302	0.373	
		0.214	0.321	0.392	0.338	
标准值		0.5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2-3-11	0.189	0.274	0.326	0.360	0.173
		0.207	0.310	0.344	0.293	
		0.208	0.381	0.329	0.294	
		0.226	0.365	0.312	0.382	
标准值		0.5				
评价结果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 年 3 月 10~11 日，项目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4.6dB（A）~61.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9.6dB（A）~51.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3-3-10	2023-3-11	2023-3-10	2023-3-11
厂界东侧 1m	61.4	59.2	51.0	49.6
厂界南侧 1m	60.0	60.5	50.9	50.5
厂界西侧 1m	59.4	59.1	49.7	49.7
厂界北侧 1m	54.6	61.7	51.1	51.4
标准限制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废料、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其中生产废料、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2）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监测；
- （3）完善相关环保标志、标识。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